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）2023 年转专业

## 三、转专业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2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教育政策调整，以教育部最新规定为准。

### 一、转专业范围

转专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大一、大二学生。原则上，转专业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业成绩优秀，且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2〕9 号）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。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

### 二、转专业人数、比例、申请条件

1.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学生人数及比例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规定的转专业比例执行。转专业学生不得超过原专业人数的 5%。

2. 转专业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无违纪记录；（2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成绩优秀，必修课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；（3）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2〕9 号）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。

3. 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

4. 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规定学分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专业。

### 三、转专业程序

1. 转专业学生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，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，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请。转专业学生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，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请。

